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 有關盈利警告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盈利警告(「盈利警告」)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每月情況更新公告(統稱「可能交易事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能交易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發表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因此，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由於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預期全年業績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故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全年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所取代。

除本公告所載澄清外，盈利警告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誠如可能交易事項公告所提述的對本公司證券可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姜浩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姜浩先生、彭志先生、許杰先生、王兢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關建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昫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